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3〕124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二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第二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3处给予公布（附件）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保护，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阵地的作用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附件：惠安县第二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单

惠安县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惠安县第二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单

名 称	地址	保护范围
惠安革命历史纪念馆	惠安县螺城镇科山路 39 号	东至公路，西至山麓，南至栏杆，北至山麓。
惠安革命烈士纪念碑	县革命历史纪念馆旁	纪念碑及附属广场，自纪念碑边界各向外延伸 10 米。
惠安烈士陵园	惠安县紫山镇林口村	东至公路，西至山麓，南至栏杆，北至山林。

抄送：泉州市政府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
纪委办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